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9月16日（星期三）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什邡市经济开发区沱江路西段21号公司A301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林祯华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4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116,356,30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4777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，代表股份数为113,629,78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482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7人，代表股份数为2,726,52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5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99人，代表股份2,768,32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106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41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2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7人，代表股份2,726,52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54%。

3、出席/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林祯华、林祯荣、李勇、林裔蕾、林雪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选举林祯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114,118,13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76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数为530,1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1505%。

林祯华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林祯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113,808,32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10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数为 220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593%。

林祯荣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113,806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08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数为 218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873%。

李勇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选举林裔蕾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113,808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10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数为 220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774%。

林裔蕾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5 选举林雪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113,803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05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数为 215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786%。

林雪娇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何小剑先生、李晓东先生、赖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选举何小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113,804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06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数为 216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147%。

何小剑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李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113,798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01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数为 210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980%。

李晓东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选举赖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113,987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64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数为 399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465%。

赖黎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报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为林祯华、林祯荣、李勇；关联股东林祯华、林祯荣的一致行动人林祯富，上述四人均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,293,42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5847%；反对35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7407%；弃权2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4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,385,42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1685%；反对35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9356%；弃权2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958%。

本项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四川方纬律师事务所黄坤律师、王福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关于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

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- 2、四川方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;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9月17日